

高雄市議會舉辦

「給毛小孩的善終-推動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11 時 54 分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李柏毅、高閔琳、簡煥宗、黃捷、邱俊憲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辛主任秋鴻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段副處長奇漢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管理組李組長東融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管理組簡技士苔芬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簡助理員文宏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楊秘書明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綜合企劃課丁課長永祥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專門委員景聖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曾科長啟清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與噪音防制科黃代理股長政毓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林科長廷蔚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黃科員怡珊

專家學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教授欽福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李教授予綱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正根

其他-何權峰議員服務處李助理昀陽

林于凱議員服務處黃助理思學

黃捷議員服務處何助理翊軒

李雅慧議員服務處梁助理子毅

高雄市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趙會長奇華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理長事振庸

高雄市柴山會楊總幹事娉育

高雄市殯葬設施公會鄭明坤先生

康寧寵物樂園詹專員恆雄

寵物天堂白總監濤碩

永懷寵物樂園李正富先生

主 持 人：李議員柏毅

記 錄：李昭蓉

甲、主持人李議員柏毅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李議員柏毅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簡助理員文宏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楊秘書明融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郭專門委員景聖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正根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教授欽福

高雄市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趙會長奇華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理長事振庸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李教授予綱

高議員閔琳

黃議員捷

寵物天堂白總監濤碩

高雄市柴山會楊總幹事娉育

丙、主持人李議員柏毅結語。

丁、散會：中午11時54分。

「給毛小孩的善終-推動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因為我在市議會今年的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提出了一點，就是從2020年，也就是從明年起，全台灣15歲以下的小孩跟寵物的比例，可能15歲以下的小孩會少於寵物。大家也知道寵物的年齡大概在15歲左右，所以為什麼拿15歲來做比較，也就是說從明年開始，15歲以下的寵物會比人多。所以有關寵物的很多事情，尤其是一定會讓飼主面臨到的身後的問題，我想在政府的法令都還沒有跟上之前，就各位來商討一下這個寵物身後的事宜。我們發起這場公聽會，來討論這個議題，感謝時代力量的黃捷議員，我也看到林于凱議員的助理，還有民進黨團的簡煥宗議員，也一起來關心這個議題。同時這個會議裡面，我們邀請高雄市政府的單位，除了動保處、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以外，還有環保局、法制局一起來參與。另外，我們也邀請了高雄科技大學的廖欽福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的李予綱教授，還有高雄大學法律系陳正根教授，謝謝！還有非常多民間的團體在網路上對於我們這個活動也非常的關心，我們今天邀請到高雄市流浪動物保護協會趙奇華會長，還有今天其實同時也來了相關的業者，當然他們目前是無法可循，但是我們希望今天如果有機會可以聽到他們的聲音，我們也非常的歡迎，包含康寧寵物樂團和寵物天堂，謝謝！後續如果還有與會者，再麻煩把名單給我。

我想今天就幾個重點提出，第一個，明年開始寵物會比人多；第二個，寵物的身後到底要怎麼處理？法制化到底要怎麼處理？包含寵物身後，牠是廢棄物還是大體？我希望今天大家可以就這個議題稍微正視一下。因為目前為止，寵物如果身後叫廢棄物，這是我們覺得很不捨的稱呼，所以我們希望今天就這個議題可以討論之外，實務上寵物身後包含火化、殯葬的部分，到底怎麼樣是飼主會比較可以接受的部分。我們今天就這幾個議題、方向來做討論，當然如果有其他更好的想法和見解也歡迎大家提出來。我想先請各局處來報告寵物身後、生前和火化等等的事項，先向大家報告，然後我們再做一個交流，謝謝！我想先請動保處，今天是葉處長與會，處長，請教你，寵物身後稱為什麼？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以及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誠如剛才主持人所講的，目前動物分兩部分，第一個是飼主不要的，我們叫動物屍體，動物屍體在廢清法裡面是有規範的，是由廢清法來做相關的處置。第二部分就是寵物，就是有主的，有主的部分目前高雄市是由我們動保處所屬的兩個收容所來接受民眾的委託，目前是集體火化的服務，有訂收費辦法，15公斤以上是800元，15公斤以下是500元。這個部分不是個別火化，我必須要說他是集體火化，也就是說骨灰不取回去的，目前我們高雄市有做這樣子的一個服務。

第二部分，依照我們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21條，我們有爭取設一個寵物骨灰灑葬區，目前選址是在燕巢深水，目前我們前期規劃都做好了，差的就是建設經費。也非常有幸，在我們岡山附近的民意代表，還有高議員閔琳、邱志偉立委服務處有協助來做爭取。本來是今年錢會到位，因為其他不同的因素，今年錢沒有到位，可是明年我們會持續來爭取810萬來做相對的建設，這部分可以服務很多的毛小孩。這部分我們目前還在努力進行相對的收費辦法，目前我們在訂定這個收費辦法，希望在明年能夠順利把這個硬體建設建設好，服務我們的市民朋友。

第三個就是台中市，因為目前全台灣只有台中市他有訂定寵物殯葬管理相對的一個自治條例。他分兩部分，一個是寵物殯葬業者，目前我們知道有三家申請；在寵物骨灰火化的部分，目前是沒有人申請，主要是因為他土地取得困難，所以目前在我們的非都市土地管理規則裡面他是可以用，可是沒有相對的寵物殯葬業者相對的規範，這部分需要中央的法令配合，我們才有辦法做進一步的規範。目前我先報告到此，待會兒聽大家的意見，我們再做討論。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謝謝！接下來請民政局宗教禮俗科簡文宏助理員發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簡助理員文宏：

目前殯葬條例它是沒有去規範到動物這一塊，都是針對人。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殯葬管理處的楊秘書有沒有相關補充？

高雄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楊秘書明融：

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大家好。我們殯葬處在整個處理先人火化都是依據中央法令所訂定下來的規範去處理，在申請火化當中，其實也是依據

三等親內的申請，必須要有死亡證明，出示證明我們才會開立火化證明，就是有一個完備的法令。其實這個寵物的部分，我們也是有跟動保處有去互動，討論看怎麼去協助他們。所以很高興可以參加這一場公聽會，我們也很樂意就殯葬相關的議題提供意見，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今天與會的還有環保局，環保局與會的是廢管科、空噪科和專門委員，我們先請郭專門委員發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專門委員景聖：

謝謝主席，簡議員，還有其他與會的學者專家以及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我先就廢棄物的部分跟各位釐清一個概念，一般我們所講的廢棄物大概可以分成主觀上跟客觀上來講，如果說我主觀上已經認定這個東西是不要的，想要丟掉，這個就是我們所謂的廢棄物，就像我們一般丟的垃圾一樣，另外一種就是如果產生垃圾的人他主觀上不想把它丟棄，但是實際上它是已經失去它原有的效用了，就像我們在馬路上會看到很多廢棄物車輛，那個已經很破爛了，也許產生垃圾的人他不覺得這是垃圾，他不覺得要丟棄，但是它已經失去效用，這個我們環保局也會把它當作廢棄物來認定。這是在廢棄物的認定上大概會用主觀和客觀上來講。

今天所討論的寵物這個主題，原則上寵物跟飼主之間基本上都有一個感情，所以如果說寵物死後，我們還是用跟一般人的方式，把牠焚化完之後去做一個弔唁的儀式，這個原則上我們就不認為這個是廢棄物。所以既然不認定廢棄物，當然我們就不用廢棄物清理法來規範。也就是說，如果從事這相關行業的業者，這個就不要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的許可證。以上先做這樣的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謝謝！等一下我們再就火化的部分來跟環保局討論，如果不用廢棄物清理法的話，有沒有相關的空噪等等的問題？因為我在這個會期也提了一個法，請市政府研議，因為台中市已經有寵物殯葬條例，高雄市如果要研議這個的話，環保局跟殯葬處怎麼樣協助動保處這邊，讓這個條例完備。剛剛處長有講到一個重點，殯葬的部分還沒有人申請，因為土地取得的問題，門檻可能太高，如果有這個條例，但是條例訂得太高，讓業者也沒有辦法去取得這個土地，沒有辦法真的去執行的話，那這個條例就是不可行。如果高雄市要訂這個條例的話，我們怎麼樣把它訂成可行，而且又可以管理，而且又讓飼主可以接受的這個條例的方向來協助

動保處，也協助高雄市所有可能會遇到這個問題的市民朋友。

我補充介紹我們的好朋友，柴山會楊娉育總幹事，謝謝你來關心。還有我們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振庸理事長，謝謝你來關心。

我想剛剛高雄市政府相關的局處都已經發言完畢，接下來要怎麼做，我們想聽聽學者專家的意見，我想先從我最左邊開始，請高雄大學陳正根教授發言，謝謝！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正根：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貴賓好。我是高雄大學法律系教授，我先發言，笨鳥先飛。因為從法律的課題來講，我們面對寵物，我們在法律上的研究，在這裡跟各位先進及貴賓報告一下，我們對於殯葬法律地位的看法，我們會連結到動物權，就是動物的法律地位，目前來講當然我們會連結到法律地位，我很簡短的說明一下，因為這還是有相關，就是我們面對寵物相關的法規的時候，就有所謂的主體和客體，如果是一個法律的主體他享有權利和義務，如果是客體的部分他只能受為保護的範圍。這個議題為什麼重要呢？就是說我們現在生活上跟人類非常接近，非常密切的，這個寵物基本上已經跟我們的生活連結在一起。

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現在來講，像我們在談人工智慧，類似自駕車的部分，現在也在談它有沒有法律的人格，如果將來是全智能的部分。當然我們又回到寵物殯葬的部分，所以說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當然我們的法規上我們認定說我們不可能是一個主體，因為目前我們只有自然人跟法人，我們現在的法人也是一個人的團體，所以我們現在法規的狀況是如此。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要訂定有關寵物屍體的處理，我們也必須要釐清很多的觀念。

首先，動物殯葬，我們想說這個名稱的問題。當然我們看台中市他是用所謂的生命紀念的概念，有的人會認為為什麼動物的殯葬這幾個字，殯葬好像是專屬人類的，怕會引起誤會，但是這部分我們還是可以討論，因為根據有研究，像台大教授李茂生，他針對這個部分是有研究，他說日本是有用「動物殯葬」的字眼。所以為什麼台中市他沒有用動物殯葬，我們高雄市要用，但是我們高雄市要用這個名稱並不是跟台中市有衝突，到底是誰對誰錯，就是他這個部分是有一些差異。動物殯葬，台大李茂生教授他是認為是說，因為現在的毛小孩，現在的寵物其實跟我們人類的生活在一起，而且他覺得牠是有靈性的，所以他覺得用「殯葬」這兩個字他認為沒有錯。所以我在這邊也聲明一下，這個部分可能各位

看資料，跟台中市的不太一樣，因為目前來講只有台中市訂這個部分，這是第一個層面。

第二個層面要訂的部分就很重要，因為時間的關係，我還是講比較重點中的重點，其實這個部分可能我們地方上的自治條例，中央的法規要不要配合？所以這個部分是相當有一點複雜的，中央層級的部分，如果他沒有一個相關的法規，我們來訂定這個自治條例會有哪一些會有衝突的部分，可能我們必須去檢視。目前來講，基本上中央層級，剛剛各機關也有報告過了，其實目前來講，相關的法規其實應該算是沒有。所以變成人民生活上的需要，我們地方政府就必須來訂定，但是我在這邊認為說我們可能要檢視一下這個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有學者研究提出來，尤其是對殯葬的設施，剛剛主持人有提到，現在的殯葬設施其實費用滿高的，不是像我們想像的，隨便拿起來燒一燒。我們基本上為什麼也是要呼籲中央要有相關的法規，如果完全是地方，以後的經費可能中央也要負擔一些。台中市政府剛剛主席和各單位其實也有報告，目前來講也實施得不順暢，為什麼原因？也是經費的問題。未來來講剛剛主席有特別提到，可能毛小孩比15歲的小孩還多，這一大筆的費用，將來你說要叫民眾負擔，完全使用者付費，那這個部分可能會不會這個政策到最後變成擾民。因為我們一旦規範出的時候，一體適用，你對於寵物屍體你不能說隨意我要送到業者那邊就送到業者那邊，我要自己丟掉就丟掉，丟掉的部分我們是有罰則的，一旦有罰則的部分，有些飼主有沒有辦法去適應這樣的狀態，他的觀念有沒有到達這樣，他覺得這個寵物就是一個物而已，死了就什麼意義都沒有了，當然隨便弄一弄。就像以前這邊研究常講，我們不要再「掛樹頭、放水流」，以前都「掛樹頭、放水流」，這樣的話可能會被處罰，如果按照我們現在未來的趨勢，因為我們這個…，當然我剛剛講的動物權的法律地位雖然還在討論，可是世界各國再怎麼樣，像我們的動物保護法其實是有一定的動物權概念，只是沒有規範到動物如果往生之後怎麼辦？因為它光是動物在活著的時候就很難規範了，沒有想到往生之後要怎麼做，所以說這是另外一個層次的部分。所以我提出這兩個比較重要的方向。

另外，我最後還是講可能中央層級的部分我們要檢討，也是建議啦！不然其實將來地方的負擔也會比較重。另一個層次是說，這個寵物的往生之後屍體的處理，如果將來我們用法律來規範，不管是自治條例，自治條例也是地方的法律，也是很有強制性，它可以處罰。這個部分將來

一定要有很多處理的機關，不僅是政府機關，可能我們現在業者要讓他成立公司來處理，所以台中市現在已經讓他成立相關的企業和公司來處理。剛剛主席也提到說這個比15歲的小孩還多，當然也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市場，將來就變得很複雜。所以我認為這可能不是只有地方能夠完全掌握的，當然自治條例可以暫時解決一部分的問題，但是全面性的問題，將來這個商機大、市場大的時候，將來的發展，可能我們必須要注意。我想先這樣第一次發言，如果有需要我再第二次發言。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謝謝陳教授對我們提醒很多。補充介紹我們對這個議題也非常關心的，剛剛動保處也有說過高閔琳議員，她也很關心這個議題，對於灑葬的部分，她也有提出一些爭取，雖然今年還沒有爭取到，但是我們還是希望繼續爭取，今天在場的議員也都會加入你繼續爭取的行列。高議員要不要先發言？

高議員閔琳：

我最後再講。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剛剛聚焦了幾個東西。第一個，老師剛剛你提到那個名稱，其實名稱很多人很在意。其實這個名稱也是我今天來開這個公聽會之前，一直跟我們的團隊溝通，寵物的身後是不是廢棄物？要不要當廢棄物來處理？如果不是的話，我們要不要給牠一個名稱？那以後我們照這個條例來處理。譬如說台中市現在有「寵物生命紀念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台北市是「台北市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所以未來高雄市要怎麼樣來訂這個條例？要怎麼樣給予寵物名稱等等的？我們再繼續來跟與會的各位朋友做討論。

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高雄科技大學的廖欽福教授發言，給我們一些意見，謝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教授欽福：

主持人李議員，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早安。我覺得這個題目很有意思，因為大概幾年前我也來參加過公聽會，當時是訂這個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的時候，我也有來參加過公聽會，提出一些我自己的看法。我覺得高雄市議會的同仁，我們往前其實有想到說，之前是做生前的，之後是做身後的。這個地方當然我承接剛剛陳老師的想法，其實我們開始對這樣的觀念做改變了，為什麼開始做改變了呢？因為各位可以看聯合國

有教科文組織，最早在1978年的時候就發表動物權利的世界宣言，這個時候開始會針對牠的生存權，開始認為動物應該受到尊重，免於虐待等等。甚至我們往前再一步，譬如說在我國除了動物保護法以外，我們也有野生動物保育法，這個也有立法。所以呢我們開始甚至於除了寵物以外，譬如說我們講的家禽、人道這些部分，我們開始認為牠們有這樣生存的權利。在這個地方，其實在動物權利的世界宣言第14條第2項，他們就去宣誓說動物的權利應該跟人的權利相同，應該要受到法律的保障。

回到剛剛陳老師講的，其實我們過去都把牠當作客體。所以我常開玩笑講說，在民法上面如果你毀損的話，譬如說你是攻擊一個人的話，這個可能你的家屬會有精神上的痛苦，所以這個時候除了財產上的損害以外，也會有非財產上的損害跟請求慰撫金。可是我養了一隻狗很愛牠，結果你把我的狗給打死了，可是在民法上認為牠只是物，當然刑法上會有毀損的問題外，我們動保法有相關的規範，可是如果我心裡非常痛苦的時候，其實我去請求的時候只能請求狗的價值，可是我心裡的痛苦的非財產上的損害，想要請求慰撫金，在現行的法律上因為只是把牠當成物，所以很多人可能都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如果各位去看早期我們的廢清法，後來有修法，去看立法沿革，其實這個部分也一樣把動物屍體當作是廢棄物。可是我覺得說時代的改變以外，我們認為說慢慢動物應該開始有牠的權利，有些國家就開始慢慢的把牠納入。譬如說瑞士和德國，1992年瑞士聯邦憲法第25條，就把動物保護的條款把它入憲，2002年德國的基本法裡面也把動物保護放在基本法。也就是說，我們開始世界各國的潮流是意識到要把動物的權利甚至要把它入憲，放在憲法裡面。我覺得這個地方應該可以適度的去做這樣的參酌，當然以現行的階段，以台灣目前的政治生態不太可能修憲，以目前大概沒有辦法。

我覺得有一個比較好的是，我們地方自治團體其實可以優先的來做。我舉個例子，譬如說，我最近很喜歡爬山，我們好幾個縣市有登山管理自治條例，這個部分也是，因為我有一個學生跟我寫一個論文，是寫什麼？寫這個登山的，那時候就在討論說人民有沒有登山權？就是我要去爬山我們有很多的限制，這個地方後來我們就發覺很有意思的是，因為雖然各個地方自治團體都訂定了，可是這個地方事實上是會有衝突的。然後呢！也許你會爬山，那天我去合歡山，我從南投這邊走，走一走過去忽然發現我到了花蓮縣的秀林鄉。那我意思是說，你可能會跨不同的地方，因為爬山嘛！我覺得這一塊將來可能也會面臨到一個問題是因為

中央這個地方法規是空白的，我覺得我們在自治立法的時候常常會遇到一個困難，是因為其實中央會對地方的立法，依照地制法會做監督。過去我想我們高雄市議會有時定了很多法律，我也參與過，常常到了中央去以後，中央會跟你講說這個是我專屬的權限。所以我覺得比較大的方向可能要去注意的是說，可能要去梳理一下，到底目前中央相關的法規，假設沒有或是有的話。否則你在立法的過程裡面會產生一個問題是，地方自治的立法可能會跟中央現有的法令會產生衝突。我們好不容易經過議會的討論，然後三讀通過，送上去以後，很可能在有些地方他不予備查，有些在核定的時候，我記得之前我們遇到有些環保的法規，我也跟高雄市法制局合作過。中央其實非常野蠻，非常蠻橫的，也許他就是個科長的人就把你給改了，改了以後送回到我們高雄市議會就叫你吞下去，你看我們議員花多少時間制定這個，他就是個科長的層級就把你改了，改完之後就是這個樣子，不然你就不要接受。有些還滿可怕的，把你統統刪掉，只剩下頭跟尾，什麼都沒有。我覺得在自治立法的時候的確會遇到這樣的障礙。

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想首先第一個要先去確定在立法的層級裡面，也就是說跟中央的動保法或是其他的法規的關係。我想當時高雄市的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當時立法的時候，我也提出這樣一個看法，就是說我們可能會去補充一些中央所規範的不足，這個部分我也參加過，像我們高雄市過去也有環境保護自治條例，它裡面有列到一些，譬如說我們的環境法裡面比較特殊的一個，就是我覺得前提上也許可以做這樣一個思考。

接下來我有去做法規的爬梳整理，誠如剛剛各位先進所說，我們台中市有一個寵物屍體處理，那個名稱其實很好玩，因為他一開始的時候我去看，他們第一次立法的時候其實沒有用生命紀念業，後來他才把它放進去，放進去以後接下來好問題了，我們這樣一排看過去就想說誰是主管機關？如果你去看台中市歷史的話，他是以農業局當做主管機關，我想這個也許會比較合適，假設是說以農業局，可是這邊剛剛又遇到一個比較歧異的是，因為他會涉及到非常多不同的單位，所以我們這樣一路看過去可能有民政，有殯葬。可是我想要提出來的是說，我們的確有一個非常完整的殯葬相關的法規，可是這個時候如果我們剛剛有提到譬如說土地分區使用、非都市計畫土地的問題，一般大家會認為說殯葬的設施，一般在環保法上會被認為大家都需要，可是這個嫌惡措施，你一定

不太喜歡你家附近有這個，可是大家都需要。這個狀況之下，我覺得如果我們去參酌殯葬相關法規的時候，可能要注意一點是說，不應該把那個那麼嚴苛的東西拿過來套到寵物這邊來，否則業者其實是很難經營的，就是目前無法可管，可是如果你硬要把它拉過來的話，這個地方會有問題。我看到台中市的例子裡面，剛剛也提到有這個生命紀念業，然後他有一些相關的設施等等，這個可能到時候我們也可以去參酌。

不過另外有一個也比較有意思的是，它在第4條，它是有提到說，我們所有寵物的屍體都是火化。那這個地方我想應該會有兩個層級，我昨天有問學生，因為我們家都只有養烏龜和魚，沒有什麼火化的問題，譬如說我家的魚死掉，學生問我要怎麼處理？我就把牠當廢棄物處理，可能沒辦法去火化，可是你會發覺說可能你有其他動物的狀態下，你看它的第四條，事實上它就告訴你要火化，然後不可以掛在樹上，剛剛陳老師有講。另外一個是說，如果寵物屍體經過飼主直接廢棄的話，那這個時候其實還是會回到廢棄物清理法去做處理，我想這是一個部分。

另外一個我想往下談，如果我們參酌這個部分，我有把台北市剛剛我們議員有提到的有一個街道犬貓遺體處理作業流程，不過因為台北市其實他是講犬貓，我不曉得各位寵物養什麼？養犬跟貓？其實我跟各位講我養的比較不一樣，我養的是兔子，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我們要去界定寵物的範圍，有各式各樣不一樣的，這個地方可能到時候也可以去做這樣的處理及思考。

另外一個我想談的，我們剛剛農業局和動保處也提過，就是我們會有這種火化，所以我大概做整理的時候，我看到以目前我們各個地方自治團體，除了台中以外，台中其實往下有訂一個生命紀念業許可證的收費辦法，是說你要去申請認證，另外一個是屍體焚毀收費標準，還有一個管理辦法，就是會有子法，我想我們將來高雄市也訂這個法，可能底下會有透過法律授權的方式會去訂子法。

另外一個，我想這個也許可以用公私立協議來想，就是說我今天養了一隻狗，萬一我的狗死掉的時候，可能每個人的資歷不一樣，譬如我的學生跟我講說，可能有些你進去裡面做整套的，還可以幫牠做後事等等，然後燒過骨灰他還會有照片，可能好幾萬塊，可是有些民眾可能沒有這樣的經費，剛剛農業局也報告過，我這邊去整理過，大概我們嘉義、宜蘭縣、澎湖縣、台中、台東這幾個部分，事實上都有針對屍體焚毀跟收費這樣一個骨灰，宜蘭有一個寵物骨灰存放的收費辦法，這幾個大概

都是因為規範有關公部門，所以大部分第一條都會寫這個是來自於規費，我想將來我們要設計這樣的法規的時候，可能要分兩個部分，一個部分可能是由公部門來做，就是我們透過現在現有的制度，另外一個我想就是由業者來做，這個地方就會產生業者的部分會有營業自由的問題，就是他今天想要去做營業的行為，接下去就有很多的配套措施，就是我們應該去經營管理，因為我們如果法規空白，欠缺管理，接下去你又去取締他不准做，這時候其實業者做不來，不信的話各位去看我們有很多新創的一些科技的東西，譬如各位看到 Airbnb，我常在市政府開訴願會，常看到很多 Airbnb 就是因為觀光辦法條例被裁罰，或是譬如說 Uber，我們現在 Uber 還有 Uber Eats、foodpanda 這些所有外送業者，其實這個地方常常他們會有問題是因為法規的欠缺，我覺得這一塊將來在立法上面我想也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做比較完整的規劃，因為這個將來是一個很大的市場，誠如剛剛議員講的，可能超過小朋友的人數，這一塊我們法規立的越完善，其實會讓業者更有辦法遵循，這是我第一次的發言，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謝謝廖欽福教授幫大家做了好多功課，也非常用心的對於今天這個題目做了很深入的探討，非常感謝廖教授。我再補充介紹一下，今天還有一位來賓，就是我們殯葬設施公會的鄭明坤先生，謝謝你來關心。

剛剛廖教授非常詳細的講了幾個很重要的問題，第一個，包含我們如果要設置自治條例，跟中央的法規方面我們要怎麼樣更細心的去處理？第二個，你點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有的飼主，譬如說目前，我請問一下環保局，我如果養鳥、養鴿子死掉了，我把牠埋起來，有沒有犯法？專委你說一下，犯了什麼法？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專門委員景聖：

其實我們廢清法主要規範的是有沒有污染環境的衛生。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我把牠埋起來，埋在公園裡。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專門委員景聖：

重點是在這個地方，所以這個原則上還是要事實上來認定比較清楚，因為法律上沒有規範得那麼清楚。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好，如果讓人家檢舉呢？其實我們都知道這是不行的，但是在我們小

時候，我曾經在校園裡面看到樹上掛著一個塑膠袋裡面是貓，所以其實我相信到現在還在發生，我們怎麼樣讓這個事情可以讓大家接受，讓大家知道政府其實有訂這個條例讓你們可以怎樣去依循，這是我們今天的目的之一。今天有很多民間的團體，抱歉！李教授我是不是先請流浪動物保護協會的趙會長發表一下你的想法，我們不用那麼法律，沒有關係，但是我們實際身邊遇到的事情，我們不知道怎麼處理？譬如我們想要送毛小孩，我想要看牠最後一程，但是我們通常不會看到。

高雄市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趙會長奇華：

大家好！當然我們對這個問題是非常的關心、也很在意，今天有這樣的機會很高興，大家來討論一下。因為我們接觸那麼多的毛小孩，最近當然是整個社會的氛圍，大家對毛孩子的重視，都把牠當作家人來看待，所以對於牠的愛、對於牠的福利，我們都盡量照顧牠，到了最後的圓滿，我是覺得「殯葬」這兩個字，好像覺得比較…嗯…，看有沒有比較可愛的一個名字來出，我是希望大家對於毛孩子的愛，到最後走到生命的終點也要做一個很好的、很圓滿的處理，這是我們都很希望的，可是目前當然對於火化這部分的管理也沒有一個法，當然現在業者也很多都會出來做這部分的服務。我希望這個門檻就像剛剛廖教授說的不要那麼高，土地的取得也不一定要怎麼樣特別的規格，因為我們只要不要在影響到空氣的污染，或者在環境的部分也能夠合乎標準、大家做得很乾淨，也不污染空氣的話，我是覺得在這一方面可以多給一個寬鬆的做法。尤其我們這個收容所的，我們有收容所，如果可以讓我們自己在收容所裡面也有一個自己處理的，因為我們的狗狗難免都會有走掉的時候嘛！那我們就是希望也要有一個可以處理牠們最後後事的問題，我們能夠對牠做得很好的處理，所以我希望這部分的法令大家都要好好來研究，寬鬆一點是必要的。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謝謝趙會長，你等一下都隨時可以再做補充，謝謝。今天來的還有獸醫師公會，我們也請獸醫師公會的高理事長也給大家一些想法和看法，你遇到的一定非常多。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理事長振庸：

主席，我是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理事長，我們高雄市207家動物醫院，其實動物一死掉，所有的飼主一定會第一個問我們獸醫怎麼處理？我們這個癥結點一直就是說我們都會教育，現在的飼主都很注意他的毛小孩，

尤其是貓的主人，你一死掉沒有處理好的話，貓的主人是很激動、很激烈的，這是很特殊的，養貓的主人。還有我們一直在討論火化、火化，還是用人的思維和以前的舊觀念去處理這個問題，我已經在國外跑了很多年，現在尤其我們的鄰近國家有水化，專門動物放下去水化，一天就氧化掉了，完全是很環保的，那你現在火化的話，加上環保的污染及空污，買了還要評估地。在臨近在香港、菲律賓、泰國，他做很多水化，我們本來要引進進來，可是台灣問了很多，沒有法令可以去管制這個東西，那是非常安全的，只要一台儀器，在美國在歐洲已經很先進了，你只要動物放下去一天，泡了水，整個動物就氧化掉了，氧化掉的水就直接施肥就好了。我們一直還是停留在火化、火化、火化，我想國外一直先進在走這個路線了，那有水化的過程，我想這一次修法的話可以考慮到把這個水化的過程弄出來。也建議說有關於我們市政府一些官員可以去考察一下人家水化是怎麼做的？流程怎麼做的？那如果有關要參觀水化這個流程的話，有不同管道，我可以跟你們介紹，甚至我可以帶隊讓你們去參加，參觀人家的水化是怎麼水化的，這是我們一直想要做的，當然法令上…。

高議員閔琳：

國內有嗎？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理事長振庸：

沒有，現在沒有。

高議員閔琳：

在香港？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理事長振庸：

對，香港、菲律賓、泰國，原始是美國，只要你放下去水化的話，就大概一天所有的動物就化掉了。我想應該是要用另外一個思維，我們一直在討論火化，那我們的法令又跟不上我們的時代，因為現在的人往往人與人之間的情感越來越少、壓力越來越大，養寵物的人就多。像剛剛那個教授講的，不只是狗貓，像我太太養了一隻烏龜，每天跟我吵說牠生病了要帶去給別人看，對啊！他養一隻烏龜，那隻烏龜最近感冒，眼睛得了肺炎，因為我不專業，我就請他去我的學弟那邊看，他也是為了那隻烏龜煩惱得要命，前一段時間死了一隻，他哭了一個禮拜。我想應該是要用動物啦！我的看法，不要用寵物，寵物只有一般 focus 在犬貓的感覺，我想應該用動物，當然我們還是人的殯葬和動物還是要有區隔

啦！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還有一點最重要的就是說，所有現在高雄市207家動物醫院，所有有生命的動物一定會帶到動物醫院去看，不可能帶到牙醫去看嘛！對不對？有問題一定會問我們，死掉以後一定會問我們獸醫要怎麼處理牠的屍體、處理牠的後事，我們獸醫師的教育都還不錯，會說你要去找火化比較安全、比較衛生也比較環保、比較好，這是我們碰到的。當然法令看大家怎麼去訂，訂到比較接地氣就好了。我只是跟各位說真的有那個水化的狀況，這是很好的一個做法，那也是一個很環保的做法，用一個另類的思考，這在香港、菲律賓鄰近國家都已經做了很久了，我們台灣說是經濟發展的國家，那也可以考慮來做。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謝謝高理事長，在這裡我也有一個數字，其實這是一個雜誌上的數字，犬貓跟人的醫療服務比，大概一家醫療診所要服務1,042個人，但是一家獸醫院要服務1,814隻犬貓，所以獸醫院會遇到的比較多，那你也比較早看到很多的寵物走了之後，你會遇到更多，如果高雄市要做這個自治條例的話，希望高理事長多給我們一些意見，或是相關你們的同業也多給我們一些意見來彙整。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理事長振庸：

好，可以的。大概目前我們高雄市的比例是1.5萬個人一家動物醫院，比例上是這樣子，那全台灣大概一千七百多家快一千八百家的動物醫院，我們2,300萬的人口，全台灣的動物醫院是一千七百六十幾家，因為我上個禮拜才去演講過，這個數字應該不超過正負2，這是目前我們獸醫界的整個狀況。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好，謝謝高理事長。接下來是不是請中山大學李予綱教授，謝謝！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李教授予綱：

主席、三位議員，還有在座學術界法律的先進，還有民間協會的理事長，還有在座所有政府各局處相關主管單位的主管，還有我們在場的民眾，大家早安。

我想今天要討論的主題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領域，我看的題目是「推動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首先當然我們幾個關鍵字就是「寵物」，寵物這個概念其實剛剛我們陳教授和廖教授都是學法律的，我個人是學社會科學，主要是公共政策和社會政策方面，我必須要談一下，「寵物」

這個字眼其實如果從社會學的角度來看是一種由上而下的，就是有上下從屬的概念，但是如果我們再仔細來觀察了解一下，我們今天其實剛剛主席也講了，兩位教授也講了，還有民間的獸醫師公會的理事長，還有一些協會都已經談了。其實台灣人持有寵物的比例相當高，這一些寵物其實不是一個物的概念，牠比較像是一個家人、一個陪伴者、甚至扮演著一個關懷者，甚至協助日常作息的一個份子。所以剛剛趙理事長也提到，是不是這個字眼可以把它弄得更好一點，讓民眾接受度更高一點。我曾經看過，大家有在談這個已經不是寵物，牠叫做同伴動物，牠是一個陪伴的概念，所以也許我們可以往那個方向去思考，不要還是一種上下從屬的概念。

另外就會談到殯葬，當然有在呼吸的沒有辦法殯葬牠，就是已經死亡的，寵物的屍體這個部分如何來做處理？包含屍體處理完之後，接下來的那個部分你要怎麼樣去保存，甚至紀念等等這些東西。首先來談一下我們這個屍體處理的部分，當然有很多種處理的方式，剛剛獸醫師公會理事長也談了有水化，我個人剛剛才聽到，也了解到有這樣的一個東西，其實是非常好的一個想法跟概念。當然除了水化之外，其實台灣當前還有幾種處理的方式，包含他們講的叫剝製，就是製成標本，就是定格，在你的印象裡面，你的寵物是怎麼樣的一種情況？你把牠定格在那個時候，所以你的印象可能永遠留在那個地方。

另外一個部分當然就是我們所講的掩埋，掩埋必須要有掩埋的場域，包含剛剛理事長所講的土地的問題，剛剛環保局的長官也提到掩埋的方式，主席也問了到底合不合法？其實如果以廢棄物的角度和觀點來看，其實寵物的屍體或是同伴動物的屍體，其實有時候會發生一種情況，就是牠會感染到某一些疾病，這些疾病如果不是流行性的，就比較沒有防疫的問題，如果是，假設我今天養了一隻麝香豬，陪伴了我 20 年，假設啦！隨便講一個大陸流行的豬瘟，今天牠被感染到，牠走了，我不可能到衛武營去，趁著夜闌人靜的時候，因為衛武營很近嘛！就把牠搬去，然後挖了一個二、三公尺蠻深的洞，然後就把牠就地掩埋在那個地方，那個會有防疫上面的問題，牠的屍水流下來，搞不好衛武營其實有時候有一些野狗，牠可能也會去啃食、也會去扒這些東西，所以牠整個疫情可能會散開、傳布開來，所以在掩埋的這個部分，在台灣目前因為地廣人稠，似乎不見得是一個好的方法。另外，其實如果要成立動物的掩埋場，其實一般的民眾也相對會反對，他們會有一種嫌惡的感覺，我家旁

邊地價會下跌，房價會下跌等等這些情況，因為畢竟那個是陰，我們活人所住的地方是陽，台灣的觀念陰、陽其實很難住在附近，更不用講是住在旁邊，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掩埋。

第三個部分就是火化，那當然火化有火化的一些問題，火化也要合格符合法令規範，如果我們要有自治條例來規範，各項設備甚至軟硬體要怎麼樣來規範它？火化之後，其實我們剛剛講的同伴動物，其實有些時候飼主也希望說，因為不是只是一個動物的概念，牠已經超越了牠是家庭的一份子，所以也希望牠火化之後，骨頭是不是可以撿下來，接下來有沒有納骨塔，可不可以定時定期的去看一下牠。其實剛剛我們廖教授講了他也養兔子，幾年前我家女兒也有一隻兔子，那也走了，我記得那時候走的時候是早上5點多起床的時候，我就發現養了好多年的小白兔就不動了，我那時候以為牠是趴在那裡睡覺，後來我早上習慣性的去餵食，因為我們大概都不在家，摸一摸怎麼感覺身體硬硬的，後來那一天早上其實我們家小女兒她就請假，因為那一隻兔子的名字叫做小乖乖，是我們家的一份子，有些時候我們到公園去散步，都會把牠抱出去放在草地上，牠自己在那裡跳、在那裡跑，小朋友就追著牠。所以我們那時候是帶到壽山動保處的關愛園區，關愛園區那時候有協助處理，他說體重多少以下，我記得我被收費，幾年前這個數字不太清楚，我記得印象好像是500元，因為牠比較小隻一點。但是我們家女兒 concern 的地方，關注的點是，爸爸接下來那一隻小白兔我們家的小乖乖怎麼辦，那時候我是用一個紙盒還幫牠布置了一下，旁邊還有一些牠本來喜歡抓、喜歡躺的棉被把牠蓋著，然後女兒也送牠她自己編製的手鍊花圈，她說要送給牠。但是我們就想說，奇怪！這個是不是馬上處理？他說好像還不是，幾年前的時候我記得那裡的員工是說還要集中等到量足夠的話再處理，他就請我們先擺在比較旁邊的一個角落，當時女兒就大哭了，其實做爸爸的有時候也不知道該怎麼處理？我們就編故事，我們說小乖乖現在已經受到很好的照顧了，接下來呢剛剛妳看到的這位叔叔，他也會很好的照顧牠，牠要上天堂了。我們就只能編這樣的話語，那時候我小女兒說，為什麼我們不把牠做成標本？我心裡想，要做成標本是不是要花很多費用，其實我剛剛也查了一下，我覺得我還可以負擔得起，目前以台灣現行市場的價格大概5,000元到1萬元，如果能夠讓小女兒高興，我個人覺得當爸爸的也非常值得，所以做成標本。那時候我個人覺得大概就是這幾種處理方式，後來到了外面還有地藏王菩薩，我們也在那裡幫牠簡

單的，我是不會誦經啦！嘴中念念有詞，讓牠一路好走，大概就是這樣子，後來女兒那一天也沒有去上學，那時候唸小學，我想只有半天也算了，情緒沒有辦法平復。

接下來還有很多殯葬的問題，要談就是你這些場域，你要土葬的你的場域、土地的取得、他怎麼樣的合法性、適法性？另外還有所謂的焚化爐的這些部分，你有哪些規格？你這些從業人員到底要有哪些門檻？哪些條件？國家、政府是不是要辦相關的證照讓他們去考？等等這些東西我們可能都要納入一定的規範，所以其實為了要避免很多事情的發生，包含防疫的問題等等，這個是比較環境的問題、生態的問題等等。另外一個層面就是我們這種陪伴動物跟人類之間感情情感面的這些問題，都可以後續來做處理。

當然剛剛廖教授也談了一些國外的經驗，當然國外這些經驗其實不管是歐盟、德國或是我們鄰近的國家，甚至文化上面相對是比較接近的，包含日本、韓國，韓國他有這個相關的動物保護法，那這些動物保護法不像我們台灣目前大概只是規範到牠還有在呼吸的情況，韓國的動物保護法他已經規範到牠死掉的這個部分，所以有一些時候我們在訂定這些自治條例的過程裡面，也許也可以去酌參一下我們鄰近國家文化、民情、社會風俗，甚至經濟的發展跟我們比較接近的情況，去參酌一下，這也許是我們未來的方向。

另外我也想要就教一下兩位法律專業的教授，其實接下來還有一些訂定定型化契約的問題，還有費用的問題，這個牽涉到公平交易法第7條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待會兒是不是請兩位教授來跟我們指教一下，這個部分我個人覺得非常重要，因為民眾如果願意去做這些事情、去買這些事情，即使它是定型化的契約，但是這個過程裡面有哪些容易造成糾紛的面，是不是我們要去專注一下等等這些東西，那我也是第一次發言，先跟大家分享到這裡，謝謝！

高議員閔琳：

獸醫師先補充，謝謝！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理事長振庸：

可不可以再插一句話就是，因為我們先要第一個來討論今天幾個重點，就是要先把這個名稱訂定，像法律面是後面比較細項的，我的建議就是說我參考世界各國的一些動物火化名稱，建議給各位能不能改成是「動物善終服務的自治條例」或是「寵物善終服務的自治條例」，這是

我併購很多世界的整個翻譯過來的文字，叫「動物善終服務自治條例」或者是「寵物善終服務條例」，我想這個給大家參考，這個它的名詞比較優雅，剛剛趙理事長在講，要用殯葬的話，人又怪怪的，那我們又覺得很難接受，我們綜合世界各國的名稱翻譯過來是「動物善終服務自治條例」這樣大家參考看看，這是我的淺見。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謝謝！

高議員閔琳：

好，請教授先發言。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正根：

主席、各位貴賓，先回應剛剛獸醫師的問題，就是說基本上我看這些資料，有的人堅持用動物殯葬的原因，是因為殯葬的這個用詞它是比較代表政府的強制性，就是說我們人類的部分政府是強力監督的部分，人往生之後的所有程序，像我們設立殯葬處就是有政府機關在，現在的問題是動物往生之後我們的處理態度程序是如何？所以我們在用詞上就會變成是不是因為有法律的用語，所以我們在這邊也是牽涉到法社會學的問題，就是說我們這個名詞，為什麼有人還是要堅持動物殯葬的原因，是說用殯葬原來在我們國語字典就有很明確的定義如何如何，所以大家非常的清楚，那一旦我們加入動物，大家就了解這個是怎麼回事，這大概是我說，但我個人也沒有任何意見，如果說比較注重內容和程序。

我這邊再補充一點，基本上有關動物往生之後的處理，設施的管理基本上我們是不是還是要比照人類的部分，一定要強制的規範，所有的設施、地點，你一定完全是用殯葬條例，你不能亂設，而且很嚴格的審理。那全市，可能全縣也只有一個地方，不是說你要設哪裡就設哪裡，非常嚴格。所以剛剛有個動保團體說你不要太嚴格的原因，是說你如果按照人類這樣嚴格的話，我看要成立一個處理的設施，我看也很麻煩。你如果用成這樣的話，到時候你要設在哪裡？其實動物可能大家如果神經大條一點，還馬馬虎虎，如果又有人講說這個可能又有動物靈的因素，那完了，我看每一個地方到時候都抗議。現在的話就是說你要換一個新的殯葬的地點，不是殯葬，就是儀式的地點，就是殯儀館啦！每一個縣市都很難再換了，就是那個地方，可是那個地方有時候都已經繁榮起來了，所以基本上想要換一個很偏僻的地方，但是台灣現在寸土寸金啦！你換到哪裡都是一樣，大家都在抗議。所以我們當然可以預期，就是說我們

可以在動物殯葬或是動物處理的部分，可以先預期說不要走入像人類這個部分，到時候又在爭議這個部分。所以說我們法規到底是要任意性、強制性，那設施管理的部分我們要不要這麼強制？剛剛動保團體也提到說你如果這麼嚴格，我看也很難找到地方，反而也變成我們很困擾。

另外一個就是處理程序的部分，處理程序我們大部分，其實我們現在人類的部分，基本上依照民俗大部分都禮儀公司。所以剛剛李教授也提到這個部分的話，就是依照民法各方面的來處理，你跟禮儀公司一樣都是有契約的，這個到底是要做到什麼程度？是要包套的，還是說做一個法事，算分階段的，這個都會有。這個其實現在來講，這個部分是發展，我們剛剛李教授說那動物的部分，是要比照呢？還是要...？那這個來講還好，如果民法是比較彈性，民法是可以創造法理的，這個可能李教授不用那麼擔心。以後反正法院如果有爭議、有判例，法院的判例一下來的話，大家去遵守它，但是這就是要前面的人要有人犧牲，有人已經大家在告來告去，告完之後，最後說不定大法官還釋憲一下。可是前面一定要有人，像我講犧牲就真的就是要犧牲，有時候沒有辦法。以前就沒有這個案例，那後來要怎麼去遵守，這個處理的程序有關民法的部分，這個有時候我們也很難去預設，所以有時候也是必須要按照慣例。就法院他們的爭議，法官審查之後，有了案例出來之後，將來我們就可以按照這個來處理。所以說這個契約到底要怎麼弄會比較好？有時候會比較複雜。對民眾就好像消費者保護，現在相關的型態很多。倒是我還是強調設施的部分，動物殯葬設施的部分的管理，我們到底是要像人類這樣強制？還是有什麼方法比較有彈性一點，動保團體是希望彈性，我也認為可能我們也可以稍微彈性一點，如果像人類這樣的話，我看也是徒法很難行，那我第二次報告。

高議員閔琳：

還有兩個單位，包括康寧寵物樂園、包括寵物天堂兩位，是不是有要先行發言？好，我們請寵物天堂的總監。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總監抱歉！先解開大家的一些疑惑，你請坐。現在如果要火化，行情大概是多少？如果大家家裡的寵物。

寵物天堂白總監濤碩：

南部的行情大概在 4,000 塊，20 公斤以下，然後中部大概在 5,000 塊。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那我再請教，有多少的飼主會希望送牠到最後？

寵物天堂白總監濤碩：

大部分的飼主，只要你把牠當家人的，才是我們的客人。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我的意思說送到火化現場。

寵物天堂白總監濤碩：

應該 80% 都會來。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我現在要問殯葬處，現在大體火化高雄市民多少錢？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楊秘書明融：

高雄市 3,500。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那外縣市呢？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楊秘書明融：

外縣市 1 萬。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現在寵物火化牠的設施是在哪邊？

寵物天堂白總監濤碩：

各地嗎？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我說高雄。

寵物天堂白總監濤碩：

現在業者的分布還是我們？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要去哪裡火化？

寵物天堂白總監濤碩：

就是我們自有的場地。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你們自己處理就對了？

寵物天堂白總監濤碩：

我們自己處理。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講一下你的困難好不好？

寵物天堂白總監濤碩：

我們這個行業最大的困難是在用地啦！但是我們一直有在爭取，但是用地的部分好像都是中央的職權。我們這個行業同業比較在乎的是我們的業別。對！我們現在業別大家都是用廢棄物處理業，或是倉儲業或是其他類，這個我們沒有辦法組成一個公會，所以我們一直在爭取這個事情。因為我們沒有辦法讓我們自己發聲，讓我們這個產業發聲，大概我們希望是先走上這一步啦！

高議員閔琳：

因為今天有很多學者，還有我們自己動保處跟動保團體，是不是可以請總監說明一下，如果說現在在產業別上面受到的限制。譬如靈骨塔類的是倉儲，這些其他的就是廢棄物，譬如說火化的變成廢棄物處理的事業，然後其他還有土地上面。如果沒有這一些特定 for 寵物殯葬或是寵物善終這樣的服務的時候，沒有這樣特定產業別的時候，會造成你們什麼樣的困難或是哪裡無所適從，是不是可以讓大家了解一下？

寵物天堂白總監濤碩：

基本上我們這一個同業，大家都是各做各的，是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共同可以凝聚的，所以現在台灣有一個寵物殯葬協會，他是來凝聚我們這個行業的。要不然我們這個行業算是蠻自己做自己的，然後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政府的重視，然後有依循，我們能有自己的行業別，我們可以自己籌組工會，然後未來在跟政府對口的時候是有方向的。因為現在我們都是業者自己努力，我們業者都希望能夠讓我們的產業提升，希望能夠讓政府這邊可以幫我們，大概是這樣子。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陳教授正根：

請教如果說比照人類這些行業別這樣，你們覺得如果比照殯葬業這樣呢？

寵物天堂白總監濤碩：

動物跟人還是不一樣，我們還是把牠當後輩。人的殯葬一般都是長輩居多，所以那個情感面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這個行業，基本上 80% 的飼主，在兩年內他可以走出來，來面對死亡這件事情。因為愛牠的就那麼一個，主要飼養者才是愛牠的，其他的人不會來，也不會像人一樣辦那樣子的儀式。

倉儲業這一些是因為我們沒有適法性，所以各個業者就會自行登記，會登記比較廣一點。我們現在目前就只有台中有，所以我們盡量依台中

的，所以我們就會有個其他類，大概是這樣子，現在的現況。

高議員閔琳：

謝謝！我簡要的說明一下我的一些想法，跟大家來做一些討論。可能我還沒有到之前，動保處的處長大概有跟大家說我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自己本身也是很愛動物的人，我所學背景就台大昆蟲系，就是一直跟生命科學很有關係的一個科系。所以自己養寵物或動物的經驗也算多，譬如說從小就養魚，然後同時會念昆蟲系就一定會養昆蟲嘛！譬如說養鍬形蟲、養獨角仙、養各種。我養狗也養了大概 19 年，就有這些養不同生命的經驗。

我覺得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說，我們過去包括現場在座的這幾位議員，包括我，都曾經參與過高雄市動保自治條例制定的過程，包括當時有動保的聽證會在我們動保處。當時我就一直在想高雄市如果要做為一個友善動物的城市，其實在動物的福利上，其實是從生一直到死，我都希望能夠有一個完整的政策跟相關的法令，可以來做依循。所以當我們已經有了生的部分，動保自治條例，甚至高雄市還首創把不可以吃犬、貓的肉入法這一點，算是全國的創舉。接下來我就想寵物的善終跟身後事到底怎麼處理？特別是我自己家裡的狗狗，牠叫毛毛，牠是在去年 19 歲真的很老了，然後也過世。所以我就會關注到動物或陪伴動物，牠從牠的老化、動物的長照問題，動物也需要長照，我認為它也是一個未來可以發展的事業。尤其是前面李柏毅議員有提到，現在 15 歲以上的動物，可能都快要比小孩多了。

所以寵物或是陪伴動物的長照，尤其是哺乳類型的，有毛的這一些貓、狗、兔子這一些，可能是一塊，另外一塊就是所謂我們今天在討論的寵物的殯葬跟寵物的善終。我覺得目前為止，我們可能要先行定義一下動物、寵物。據我對法令或對我過去，包括在台大就讀期間，其實也有修過什麼，搞不好黃捷議員也有，修過動物倫理學，就是費昌勇教授的一門課，其實很有名，又很受學生的歡迎。就我對動物的了解，尤其又是生物科學的背景，就是動物據我了解就分幾種，譬如說經濟動物，我們在講畜牧業的，養牛、養豬這一些，可能要涉及屠宰跟肉品的。第二塊就是剛剛老師有提到，陪伴動物或者是說同伴動物，那就是我們現在講的。但是我們大部分的人都會把牠思考成犬、貓，其實還有很多，譬如說兔子，我姊姊他們家也養了 2 隻兔子。其實可能還有寵物豬，還有很多鼠類，天竺鼠、花栗鼠各種鼠，這也是非常常見我們說的寵物範圍，

或者是陪伴動物的範圍。當然比較少還有水生的，譬如像剛剛講的烏龜、魚可能也都是。另外一種就是實驗動物，這也是生命科學背景就知道，實驗室的動物應該如何去對待牠，如何在做實驗的時候能夠尊重到動物的生命。尤其這裡有獸醫，然後我們處長本身也是獸醫，非常了解實驗動物要如何去對待。再來就是野生動物，野生動物這一塊我們國家已經有野保法在做規範，那實驗動物也有。現在經濟動物其實也有，有非常多的法令在規範經濟動物，包括牠要怎麼運送、怎麼屠宰這些，還有牠飼養環境。

唯一缺乏的一塊，就是我一直想要推動的，不管是寵物殯葬條例，動保自治條例也好，或者是現在我們想要改名字動物善終的部分，就是在陪伴動物的部分，我們如何去完善我們的法令跟制度。所以講到到底是要叫寵物，還是叫動物，還是要叫陪伴動物，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不論是叫寵物還是叫動物，都會涉及到我們現在一直在談的，它是很廣泛性的，它牽涉到法律、牽涉到社會學、牽涉到政治學，甚至衛生環境各方面的。就是動物的權利或動物權，或者是動物保護，或是剛剛有提到的動物倫理，它有涉及到非常多不同的層次。

剛剛也有陳正根教授提到法律面的一些問題，我就直接切入今天我想跟大家聚焦的點。目前不論是國內外，尤其是台中，他們就是很明確規範，他們自治條例裡面很明確的規範寵物生命事業或者是善終服務，或我們今天在談寵物的殯葬這一塊事業的服務。包括要有相關的公會，要有園區設施的規範，到底園區要怎麼設，然後設施，譬如包括火化設施跟存放的設施有規範。然後葬法他也規範了，譬如樹灑，這是台中的做法。我覺得高雄市未來要做的，除了在比照台中市的這些東西之外，其實法律面上還是有非常多的問題，譬如第一個，就是剛剛白總監講的商業登記問題。因為現在行業別，如果沒有特別把寵物善終或寵物殯葬，特別弄出一個行業別，就會變成大家隨自己的需求，或者是他的公司想要推銷的產品類別去登記，分散在不同的行業別。

如果根據商業團體法，可能是沒有辦法成立公會的。所以也就是高雄市或全台灣的這一些專門做動物殯葬或是寵物殯葬的這些業者，他可能要加入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我覺得這個可能會是一個問題。同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大部分現在在做的是什麼？就是我們在看的寵物商店，賣飼料、賣這一些東西。可能會跟做殯葬、善終這一塊的需求會完全不能混為一談，就是因為畢竟善終的這些事業、殯葬的事業是相對非常特殊，

所以他們加入寵物公會，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可能無法去傳達出他們共同遇到的困難。所以我是相對比較支持希望能夠未來在中央，可以去特地為這樣的事業，因為這個未來也是長期發展的趨勢，我認為還是要有一個特殊的行業別，讓他們能夠有所去依循，同時也成立專屬特殊的公會，這第一點。目前遇到的問題就是行業別，因為行業別就會涉及到你這個公司、這個產業，你的商業登記、公司登記，你的土地要用什麼土地？你要用殯葬用地嗎？還是你要用一般的農業用地就可以呢？還是你必須要用建築用地？這都非常的複雜。

再來設施部分又牽涉到，如果你是有火化或未來要推水化，是不是又要有操作許可，然後申請許可使用，這一些又是第二塊。然後第三塊就是我剛剛講的公會，所以就會有這三大塊的東西，就是你公司到底要怎麼合法的營運，然後在政府能夠有效的去管理或者是輔導的方式，讓這些業者能夠依循。然後第二個就是操作面、設施面，然後第三個就是公會的問題。最後我還是要講的就是說，可能目前為止，大家都有討論出幾個我覺得好像聽起來比較像共識的東西。第一個就是人跟動物，不管牠是哪一種動物，不管是陪伴動物好，還是經濟動物，好像大家都有共識說人跟動物這一些善終的服務，是要區隔的，這好像是大家的共識。第二個部分就是說，我覺得也很同意剛剛李教授提到的，就是說這一些服務其實在收費上面，因為沒有相關法令可以依循，所以業者就自己去做，可能有業者就做得非常高端、非常好，那收費標準就高，那也合理。但是我還是認為，這整個東西因為有涉及到公平交易的問題，確實是需要國家的法律，無論是在中央的層次或是地方的層次，要去做一個大方向的規範。

最後就是再次的提到，未來寵物生的部分，我還是會繼續推北高雄的寵物公園，請大家多多支持。然後第二個，我一直在努力希望能夠做一塊公家的動物殯葬園區，當時也跟動保處還請立委一起去跟農委會爭取經費。原本經費到位，但是一切的程序非常的趕，所以未來明年我們會再繼續努力跟中央爭取那筆錢。土地這些東西都已經跟殯葬處是有共識的，就是會設在燕巢區深水的公墓附近有一塊，會來做寵物的樹灑葬，環保樹灑葬區。設在那邊第一個，因為燕巢區的深水那邊本來就是公墓，然後距離住家也比較遠。再來第二個，其實在燕巢深水有一個動物關愛園區，大概是在3年前還是4年前成立的，如果在那邊鄰近也可以有比較方便的服務，大概是以上這樣子的想法。所以還是希望能夠儘速來制

定高雄市的寵物或是動物的善終服務，還是生命事業相關的自治條例。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法令面上，還有很多要跟中央爭取的部分，包括行業別。然後到底哪一種土地可以使用，然後這一些設施的規範，我覺得還是要請動保處跟中央努力一起來推，大概以上是我的想法，謝謝！最後要不要請黃捷議員。

黃議員捷：

謝謝！其實我今天就是來旁聽的，其實有很多前輩他們在議會裡面已經推動好長一段時間了。我自己也有養寵物，所以對於寵物如何處理牠們身後事宜，我也是非常關心。剛剛其實有提到說，就是我比較在乎的是，這個自治條例到底如何在我們議會推動？然後它的版本可以比台中的更完善，包括名稱。因為其實台中的名稱它是叫作「台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我覺得當然我相信我們名字可以取得比它更適合，然後也是更友善的對待動物。所以剛剛理事長有提到動物善終服務自治條例，我覺得這個名稱應該是還不錯的，或許今天有機會的話，大家可以就名稱有一個共識，那我們可以接下來進行下一步裡面細節的討論。因為其實裡面要提到的包括寵物殯葬的業者要如何管理？因為我看了台中的版本，其實它裡面提到的蠻細的。就是包括違反哪些用地，或者是他們的人員管理都有相關的罰則，他們一條一條的罰則都有對應到。

所以高雄到底要如何訂？是不是針對這些業者要有相關的規範，沒有遵照的話就必須要懲罰，這個需不需要到這種程度？都是接下來要討論的。包括業別，也希望政府這邊要給予一定的協助，就是儘快的明確訂出，因為這個行業就確實的存在，而不是讓他們可以自行用倉儲業或是廢棄物相關的行業別來自己去進行商業登記。我相信對業者來說也非常的困擾，那對於民眾來說也會困擾，因為不知道說到底這個業者算什麼樣處理的行業。

然後用地的問題，就是包括用怎麼樣的用地的登記，那個希望等一下我們的農業局這邊可以給個初步的回應，還是你們沒有準備？也沒關係，但至少講一下你們的想法。因為我看台中它是完全在農業局規範的底下，就是他們負責管理，然後權限也在農業局。因為他們原本依照可能就是在一個處理動物的一個範圍嘛！所以才會是農業局的職責，如果我們高雄未來也是要由農業局來負責的話，農業局盡到什麼樣的角色？希望你們可以先釐清這件事，然後還有包括收費的範圍等等。剛剛其實

有提到一個我比較好奇的是說，因為其實中央環保署它在廢棄物清理法裡面，其實講得很明確，就是有一個函釋是說如果飼主跟寵物之間的關係，是可以超越一般廢棄物的條件的話，其實它不一定要用廢棄物清理法。所以不會有違法的問題，跟中央的法規應該是沒有相違背的。反而是我們要把那個條例訂得更好，就是說沒有違反哪些污染，然後沒有違反土地等等的污染的情況下，它就可以是一個合法的運作。所以就是剛剛有提到說，是不是會違反廢清法，我覺得應該是沒有這個問題，因為環保署也有相關的函釋了。

然後我也比較好奇的是剛剛提到的，就是未來是不是會真的涉及如果有糾紛，然後交易上的問題，這一定是大家很關心的。然後也好奇，其實民眾的寵物，通常都會在獸醫師的手上，鑑定它的最後一刻，結束之後其實也有很多獸醫師都會有相關的配合，獸醫師其實是最了解的，知道說寵物在結束生命之後要如何處理。那這個部分不知道可不可以再多給我們多一些建議？就是獸醫師跟業者那邊的配合，或者是讓民眾知道說，怎麼讓政府來協助這個部分，這個是我比較好奇的，那以上是我的想法，謝謝！

高議員閔琳：

好，請說，好！剛好要請你發言。

高雄市柴山會楊總幹事娉育：

OK，我很實務的問三個問題，第一個，我並不是愛貓、愛狗，我不愛貓也不愛狗，我關注的是整個生態的問題。這是今天我與會，我一直覺得我很奇怪的一個角色。不過我用一個市民的角色，現在我們在牛奶館認養一塊綠地，最常被處理的，就是把死貓掛在我們那一棵老欖仁那邊。第二，把死狗直接丟在我們的綠地讓我們去處理。好，我們第一件事情就是打電話給清潔隊，清潔隊很快地就會把牠處理掉，對我而言這個叫處理了，牠不會引發後續環境污染的問題。好，現在再回過頭來，到環保局，環保局怎麼處理？燒嘛！對不對？就是燒的處理。現在呢我是一個養豬業者，我養了200頭豬，結果感冒，那個絕對不會是非洲豬瘟死了10隻，我要處理這個死亡的豬，請問動保處就是農業局我們怎麼處理？現在怎麼處理？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養豬事業，它事業廢棄物，在動物屍體的部分，目前牠如果不是所謂動物傳染病的話，我們是送到化製廠，讓這些動物屍體能夠再利用。

高雄市柴山會楊總幹事娉育：

是你們燒，還是送到哪裡？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民間。

高雄市柴山會楊總幹事娉育：

你們是送到民間燒？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就是養豬協會。

養豬協會把它集運，然後送到化製廠，然後做再製的動作。

高雄市柴山會楊總幹事娉育：

OK！所以你們也是送到某個地方，合法的業者讓它燒。所以它有一個相關的法令規定跟規則，去規範這一塊的對不對？好，我現在問的幾個問題，他們最後的一個結論就是，可能是燒，可能是一個怎麼樣的狀況我不知道。但對於我一個市民而言，我如果在看這些事情，是你有沒有及時解決我的問題？你有沒有導致我周圍環境的問題？它是很簡單的。所以這一件事情，每一個人在現場的想像，跟他期待達到的目的，不盡相同，有一樣的。但是回歸到源頭就是，他在實務在解決的時候，這個問題歸你環保局的事務嗎？還是歸你殯葬管理處的事務嗎？還是歸農業局的事務嗎？這個就要回過頭來看了喔！因為管理的問題，牽扯到的不是它一個場地的問題而已，還有設施的問題。因此當我們決定要把這個業務丟給誰的時候，你期待的是所有的業務是一次到位嗎？如果讓它完整一次到位，那我告訴你，最後到執行面的話，你們會碰到消極抵制，因為他做不到。你要去處理這些事是誰的業務？我覺得這個很實際的，它是誰的事務？哪一個局處的主管？因為他要去盯嘛！它是很實際的。我有這個能力嗎？我有這個能力去看它這個機器到底OK不OK。在這一次，我覺得不能夠貿然的去做這個決定，否則的話，對於善終，我覺得善終這個不錯啦！動物善終的業者，老實講他最後是不樂意見到的，而且也沒有達到今天你要的一個解決的目的。

因此，每一個都在講我的動物權、我的什麼權，但是不要忘記權利的對面是義務，也是責任。我們不能把這一邊的責任無限放大，或者把那一邊的義務無限放大，這對誰都不公平的。我們根本不知道台北、台中現在執行的，他們也碰到問題，有檢討了嗎？我們要去學人家，可能最後會是失敗的案例嗎？那我們不是笨蛋？實際一點，循序漸進，階段性

最重要的到底是什麼？把它先擺在第一位，沒有任何一個法令有問題、牽涉到問題，他是一次可以到位就解決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好辦了，法令訂下去管你要不要做就做了嘛！那如果是這樣，香港不會鬧成這樣啊！所以民意跟什麼之間，我覺得要拉得很清楚，但是不要忘記它背後包含的就是整個環境的問題。

環境的問題就我沒養貓、養狗的，為什麼要犧牲我的便利性去成就你們呢？我也可以這麼講啊！因此今天如果可以的話，我建議，他們同樣最後的處理都是一樣的，只是不同單位去燒或者是以後可以有水化，我覺得水化這個不錯，不同單位去處理，但是他們都是同樣的一個模式。

在節省資源或是節省整個高雄市我們的財務成本的原則之下，他可以怎麼樣去設？可以怎麼樣去結合？我覺得要多花這一點時間去講，而不是去切，因為都是燒嘛！如果我們最後的結論就是業者自己可以燒，那麼業者要給他一個身分，我覺得業者最主要是你們沒有給他身分，而讓他有這個身分去處理這件事，或者他一直在邊緣跑，所以我覺得現階段保持這樣的機制，先給善終服務的業者一個身分，我覺得階段性先這樣就好了，其他的視狀況，我們再靈活的去調整，否則今天討論的方式很多，但是沒有一個優先順序，哪一個人要放在第一位去處理的？要去決定很多細微的事情，搞到最後相關主管機關會消極抵制，這不是今天公聽會的用意，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謝謝！謝謝理事長的提醒。我們真的就很務實的也希望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也希望所有的飼主他知道今天我的寵物走了之後，那我找到這個業者，知道這個業者是有政府在輔導的，這樣也會讓飼主更放心。今天還有也很關心這個議題的邱俊憲議員也來到現場關心。

最後我想要請教，剛剛好像理事長你還要補充一下，對嗎？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理事長振庸：

我等一下補充。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好！好！先請動保處來回應。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好！感謝主席，感謝各位關心我們毛小孩身後事的所有市民朋友。在這邊剛才有提到所謂的一個行業別的部分，因為我跟白經理我們有討論過，我也知道他所有的努力，他也到經濟部去了，經濟部也問了農委會。

在這區塊裡面我查一下公司法第 18 條，這邊寫的是這樣子，第 18 條第 3 項公司所營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營業項目代碼表登記，那這邊就很清楚了，他們主管機關是經濟部，他有一個營登的代碼表，這個代碼表他裡面是經濟部所訂的，可是他訂這個表的時候會問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是不是讓他訂這個區塊。白經理他是有到經濟部，然後農委會他表示說目前我們有一個寵物業，寵物業涵括很多項目，其中一個他認為應該是包含寵物殯葬的部分在裡面，所以說他不再去訂他的細項。這個區塊應該是再努力，看有沒有機會把這個區塊突破，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部分，在土地的部分。中央有訂一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其中有一個，興辦事業部分有照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的部分，這部分是有寫到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可是什麼叫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它的定義沒有，它的範圍沒有。那高雄市政府在民國 107 年 5 月有發文請示中央，中央在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有回文，他說本會就是農委會正在研擬相關的審查作業要點，將明定設施所規範項目，並依法制作業流程，辦理發布事宜，復請查照。這是一年多之前的事情，目前還沒有相關的一個結果出來，做以上報告。

高議員閔琳：

非都市土地…？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非都市土地使用自治條例…。

高議員閔琳：

編定要點。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主持人（高議員閔琳）：

變更。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他要在哪一個區？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目前沒有相關的規範。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沒有？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對，整個…。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所以只要非都裡面都可以，有需要去成立專區嗎？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目前是不需要，因為沒有地那麼大。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因為現在是在倉儲業裡面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教授欽福：

他們現在是他所謂的營登項目問題，他是營登項目的問題，只要把營登項目那個編碼表納進去，他就會有所依循。

高議員閔琳：

我可以稍微補充一下。很久以前我在立法院當國會助理的時候，不好意思！因為我自己又是一個搖滾樂手，當時在弄 Live House 的這個問題要做營登，就是那個代碼，因為現在的 Live House 也遇到很多問題，他是被規範在八大行業，因為他賣酒，但是他又有表演，但是他們就不是八大行業，他們就是音樂展演的事業，所以當年也一直要爭取要用一個 Live House，那時候也在立法院弄了公聽會，哇！500 音樂人上立法院，真的，五月天都有來，這是我們這些獨立樂界樂手串聯。

我要講是說，據我當年在努力要弄多一個營業別跟多一個代碼就非常非常困難，到現在還是沒有成。然後有幾家譬如說像地下社會就關門了，當時是因為他就一直被當作是八大行業，警察經常去取締就很難去營運，當然還有租金的問題、其他的因素。我要講就是說我們還是希望動保處或者是我們地方的民意代表，就是中央跟地方的民意代表、立法委員一起努力繼續來推動，還是希望能夠去爭取一個專屬動物善終的行業別跟代碼，但是以我的經驗來講，這真的也是一個長期抗戰，因為第一個，這個產業目前還沒有很多、很大，就像當年的 Live House 一樣，其實就北中南，高雄、台南幾個 Live House 而已，所以很難很難去為他們設立一個新的行業別。

我覺得很明確就是剛剛柴山會理事長說的，我覺得現在第一步非常明確也相信是今天會議的共識，就是第一個先幫你們想辦法能夠成立公會，我覺得這會是一個非常明確的第一步，這是我的補充。

然後我順便也藉著這機會再補充一個，就是說其實剛剛包括楊理事長

提到，這些動物不管是什麼動物最後就我們現在台灣的做法，最後還是要火化，只是說是被清潔隊拿去火化呢？還是被動保處、畜牧業的業者拿去火化？可以這樣講吧！其實我覺得這就是涉及到我剛所講的，譬如說經濟動物就是這些豬隻，就很明確有相關的法令可以去依循，實驗動物、野生動物都一樣，但就是缺乏陪伴動物這一塊，到底牠的火化是誰要主管？誰要去做規範？而且沒有法令可以規範，目前是這樣，所以業者很痛苦，他要火化，如果哪天他被檢舉，他到底是合法呢？還是不合法？然後我們是不是又要個別去認定，其實是非常非常困擾的，所以這也是業者也許會很想要趕快知道我可以在哪個行業別，我從土地到公司營登全部我都依法，這樣以後如果有什麼譬如說同業競爭也好，或者是一些可能是附近的住家覺得很嫌惡就檢舉，他也才知道我到底有沒有合法，是不是經得起檢驗。

另外，我覺得最有趣的點就是說，陪伴動物也會有一些在定義上面到時候不管是中央法令或者是地方法令都很難去規範的，譬如說我剛舉的例子，就是豬你就有分是不是經濟動物？是要屠宰來吃的豬呢？還是要認定為牠是我的陪伴、牠是我的寵物豬，那如果今天發生了一個也許虐待動物的事件，或者是說這一隻寵物豬被隨便棄置在某個場所，你到底是要認定牠是經濟動物呢？還是陪伴動物？你最後要去處理的到底是畜牧業者呢？還是由清潔隊拿去燒？還是你要去追究他有沒有虐待動物？去追究他的寵物豬沒有晶片嘛！對不對？就是會有很多這一些衍生的問題，就是到底陪伴動物如何去明確在法裡面定義？因為我們都會覺得我養的一定是陪伴動物啊！可是在法律面上我們就必須非常精確的去定義，要不然就是到時候都是實際上我們在政策執行的時候變成都要個別認定，譬如說你養的是寵物魚呢？還是一般的魚？這個可能都會非常的困擾。昆蟲可以當作寵物嗎？或是昆蟲到底要不要算成就是野生動物？還是要算成我在實驗室，實驗室就很明確，還是要算是我養的陪伴動物？所以我覺得這些問題都必須要非常縝密的去做一些討論，那我會覺得這一塊還是中央要有非常明確的一個方向，否則我們在地方一直討論，其實他東西沒出來，我們也很難去依循。大概是以上我2點意見的補充，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廖欽福教授是不是再幫我們補充一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教授欽福：

我再稍微補充一下。剛剛有提到說跟環保有關，這邊大概是這樣，剛剛有說到水化，可是各位看我們廢棄物清理法 27 條，都在指定清除區域內嚴禁底下的行為，第一個是棄置動物屍體在廢棄物儲藏設備以外的場所，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辦法的 23 條，他其實裡面就直接明文規定說動物屍體是以焚化當作處理，就是剛剛獸醫師講說如果要其他方式的話，因為…，不過這個是屬於命令的層級，不過這邊後面其實有個解套，他說必要時得採取掩埋，所以各位可以想像如果不經火化，我就直接土葬掩埋，這是一個。後面還有一個解套是說，或其他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覺得這一塊是可以做解套，剛黃議員也有提到，環保署好像有一個函釋等等來說這一塊。

另外，我想剛剛柴山會這邊也提到，可能在立法的時候要注意另外兩個法律，一個是傳染病預防法 23 條，這個地方有提到說有關於動物屍體的部分，他講了棄置，基於傳染病防治的必要這個我們有規範，在 23 條跟 24 條都提到動物屍體；另外一個是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的第 16 條、第 25 條、第 28 條，25 條是講船舶航海如果有動物死掉，你把牠丟到海裡面去的問題，另外一個還有 28 條。

我想我們高雄市如果將來要訂這個自治條例，我覺得就是我剛做的工作是把所有的法規做全盤的梳理，才不會訂出來到中央去又被他打臉丟回來，這有時候蠻可惜的，這是一個。

第二個，所以這邊如果各位去參酌台中的自治條例，他的第 4 條，所以他才會去規定說，動物屍體是用火化，不可以掛樹上，就我們剛剛協會裡面提到這個。另外一個，他也去規定說動物屍體如果經過飼主棄置的話，還是回到廢清法去，這是一個。

另外，我想還有一個可能要討論的就是他的收費處理相關的部分，這個部分我想可能將來…，今天剛好沒有，我們如果這邊有消保單位的話，我覺得這一塊剛剛陳正根老師有提到，除了個案以外的話，我覺得這個有點像我們殯葬一樣，人的殯葬，就是我們殯葬有那個契約的部分，所以我們會有定型化契約，譬如說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我覺得這是比較後端的，就是說將來譬如說我家的兔子死掉，我想要去給牠做一個善終的狀況，那可能會引起的這個糾紛等等。當然各位也可以理解，就是說你公司立協定有不同的套餐，我可能送到我們農業局動保處去是做最基本的，就是我剛講的說可能要大家排隊一起燒了，對不對？然後是我今

天用一個比較高端的，我把牠燒成一個戒指可以戴在身上？還是做個骨灰罈？這個可能基於契約自由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只是說可能基於消費者保護這一塊，我覺得將來後端這個部分的確也可以去做這樣的一個部分。

另外一個，我想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說，因為不是每一個人都有…，我剛聽完才知道原來如果我死掉的話，在高雄市這邊燒其實還滿便宜的，比動物便宜一點點，對不起，我設籍沒有在高雄，所以我來這邊燒可能要1萬元比較貴。我意思是說這邊也許我們可以另外思考，當我們今天農業局或動保處提供給民眾這一塊，縱使我們是公家單位的提供，也許我們也可以用比較細緻關懷的方式讓民眾會比較有感。

當然還有回到一個最重要的就是剛有議員提到經費的問題，這個還是會回到前面規費法的部分，我們剛提過、我整理過幾個縣市都有，我想我們透過這樣充分討論其實會更聚焦，然後我們立法的時候可以更周延，這樣立出來的法律其實就會顯示我們高雄市議會立法的品質。以上是我的補充報告，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好，謝謝！我們會努力。最後我還是請獸醫師公會高理事長再給我們補充一下。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理事長振庸：

我剛才聽了這麼多的建議，我幾個重點跟各位再稍微建議一下。我想了那麼久，剛剛還是用我們的專業，用伴侶動物的善終服務，因為應該是叫伴侶動物，這是我們最新的專業名字叫伴侶動物。

為什麼講伴侶動物？就像我剛剛想到一個問題，我一個大學獸醫的同學他養了7隻馬，他是在新營，我每次去新營找他，他就騎著他的馬去清心買飲料回來給我喝，前一段時間他的馬說死了，就是在牧養那邊的牧場，他的馬有2隻寄在那邊，1隻死掉了，我說死掉了，怎麼用你的馬？他說也是火化，那也很傷心，那是他的伴侶動物，他有7、8隻馬，所以他出去買飲料都騎馬，你如果在台南看到騎馬，那個應該是我同學。

第二個，我們自己碰到的，我們現在整個養動物的畜主其實素質都很好。一般死掉了，幾乎都是會聽我們獸醫師的建議，都是火化，沒有人會亂丟，很少。因為有時候我常感慨說那個年輕人他拿了一隻狗貓或是動物死掉哭得很慘，可是我很感慨說他爸媽死掉有沒有哭得這麼慘，就不一定，這是社會的實際狀況。畜主素質是很高的，現在能夠花得起錢

養寵物的主人很重這個區塊。因為生活的觀念跟我們生活的壓力、跟社會的氛圍在變，所以每一個人的著重感不一樣，他只有他的貓跟狗能夠陪伴他。

我建議第一個，剛剛回到講的就是伴侶動物的善終服務這個，應該是叫伴侶，烏龜也是一樣在他的旁邊；第二個是說，現在的畜主都會寵物一死掉時就問我們獸醫師，我們獸醫師都會繼續教育，我們都會很強烈的建議這個畜主就是他死掉的動物都會去火化。現在因為是火化業者，我們也把話說白了，火化業者想要賺錢，他一定會加強他的專業本能，他不可能把他的招牌砸壞的。我們政府如果有一套規定出來，他們一定會照這個規定去做的，現在是等我們大家集思廣益、政府的規定，不然業者只要有錢可以賺，他為什麼會把他的招牌砸壞呢？這很簡單的道理，他一定要服務好，也不會造成客訴。

我現在是蠻擔心一點的，可能各位沒有去想到，因為台灣現在的人心變了，我們現在可能討論這個問題，過大概一、兩個月或兩、三月可能會有寵物生前契約的保單又出來了，然後又要去詐騙這些人的錢了。這個問題我們要先想好說，現在已經有在立法這樣的風聲，然後就加油添醋說我們要買寵物往生的契約了，大家就先來繳個多少錢，我想我們要把這個事情預防在先，說現在有在推動，可能以後會合法，因為人的生前契約就有很多糾紛了，我想我們如果這個區塊的消息等一下搞不好一出去，過兩天就有人在準備動腦筋寵物生前契約的保單了，這個是我們的臨床經驗，因為我們常碰到的。這個我講的，我們高雄市 207 家，我們這個專業，我們是最接地氣的，這是我剛有提到這個。

我還是強調我們站在獸醫師的立場，我們一定會宣導寵物或是伴侶動物死掉一定都盡量是火化，盡量不要就地掩埋，因為掩埋有個問題，像我一個同學就不相信我的話，他們在林園鳳鼻頭那邊有一塊地，然後他就一隻大狗，他就把它掩埋掉，有一天發生下大雨，結果土石流，那個骨頭就跑出來了，我說你看你幹這種事，因為他們家的地也滿多的，結果我說你這樣是不合法的，他緊張又趕快把它挖一挖，又帶去火化，所以我們當然會一直跟他宣導，這個跟各位說明現在養動物的人他的觀念都非常好，我剛也提過了，他的動物死掉哭得要死，他爸媽死掉可能沒哭得那麼嚴重，這就是我們常碰到的，這是我今天來跟各位報告的狀況，有問題私下再問我們都可以，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柏毅）：

非常感謝。我想請問在場還有沒有要做補充的？如果沒有的話，我希望我們這個會有一點點初步的共識，先跟大家抱歉，因為還沒有開這個會之前，我們的想法是推動高雄市寵物殯葬自治條例，開完這個會之後，至少我覺得大家有一個很初步的共識，就是針對這個名稱，我們可能可以把它往寵物善終服務管理自治條例這個方向，要不要加「伴侶」或者是「動物」等等的這個再來做一個商討。

第二個就是針對於目前有在服務所有飼主的這些行業別，我們也希望讓他們有一個依循，讓他們可以合法，讓政府真的可以輔導到他們，讓未來飼主如果遇到相關的問題也知道這個政府有在輔導，也希望我們動保處跟殯葬處，還有最重要的環保局，請你也可以聽聽民間的意見，制定真正做得到的條例，台中的條例出現了問題，因為他的用地別出現了問題，還有包含我們目前動保處跟高閔琳議員在推的這個也陷入同樣的一個問題，就你放在燕巢深水的公墓。〔…〕當然啦！你那個叫殯葬用地。都市裡面有沒有那麼多的殯葬用地？到底要怎麼樣去處理？這個是大概民間最主要的聲音，那我們就這個方向來做一個推動，謝謝大家今天的與會，謝謝！